

(GF—2017—0201).

ZKSZ2025-26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焦作市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焦作市山阳区集聚区雨水排涝沟渠一期建设项目（EPC）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焦作市山阳区集聚区雨水排涝沟渠一期建设项目（EPC）。
- 2.工程地点： 焦作市山阳区 。
-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资金来源： 争取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配套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黄龙山路至 S306 焦辉路区间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建设改造, 总长 5.45km, 主要建设规模如下: 新建排水管 4.571km, 包括 DN1500 排水管 1.145km, DN1650 排水管 0.273km, DN2000 排水管 0.623km, DN2600 排水管 2.53km, 管道材质均为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新建排涝渠 0.879km。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施工图设计、在施工期间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办理相关的其他
手续等。

施工：采购、施工、竣工前调试、验收、达到交付标准、配合招标人
对手续办理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及相关后续工作、补充文件（如有）、答
疑纪要（如有）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设计服务周期 35 日历天；施工工期 12 个月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
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①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
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
审查审批；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
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叁拾壹万玖仟贰佰捌拾捌元整（¥ 51319288.00
元）。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整（¥ 1512763.00 元）；
适用税率： 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玖万零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捌分
（¥ 90765.78 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 （¥ / 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暂定肆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伍佰贰拾伍元整（¥49806525.00
元）；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捌拾



柒元贰角伍分 (¥ 4482587.25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适用
税率：____ / ____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 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
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高惠娟，设计负责人：任曼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
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



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焦作市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11744061252Y
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太行中路 15 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何姬光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28MA4781J83B
地址: 焦作示范区玉溪路科技总部新城 35 号楼
邮政编码: 454000
法定代表人: 周果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716666669
传真: /
电子信箱: 328469923@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5596454244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50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梁斌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北龙湖支行

账号：7391210182600037715

本项目所有款项应支付合同指定账户
不得委托收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答疑补疑）；(5) 投标函及其附录；(6) 通用合同条款；(7) 投标文件；(8) 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技术文件等；(9) 初步设计图纸；(10) 其他合同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黄龙山路至 S306 焦辉路区间排水防涝设施进行建设改造，总长 5.45km。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河南省、焦作市现行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和政策性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现行适用的最新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工艺及施工方案，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初步设计图纸、其他合同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微信、QQ 等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及指定微信、指定 QQ 等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项目办公点。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 10. 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 10. 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无论使用第三方的或自有的专利、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等，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 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 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

1. 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 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款

2. 2.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2. 2. 2 提供工作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最迟于开工日期前 7



天，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3 条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____/____。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____/____。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3.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田齐文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现场监督及协调；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___。

3.2.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____/____。

3.2.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发承包双方及相关单位均留存会议纪要签字原件。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___。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方式：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中标价的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招



标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即竣工证书）前一直有效。招标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高惠娟；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一级市政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豫 1412020202103635；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328469923@QQ.COM；

通信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科技总部新城 35 号楼。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罚款 1000 元/次。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或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



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____/____。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更换罚款 10000 元/次，如影响到发包人工程进度及各项手续办理、建设主管行政部门处罚，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该工程施工合同，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___。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__。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禁止分包的。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的专用发票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其中设计费税率 6%，建安工程费税率 9%，如遇国家税收标准调整以调整后的标准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转交的项目基础资料后 15 日内有义务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补充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

5.3 培训

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按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必要的场地、文件等培训所需，以满足相关要求。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同时满足发包人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6. 材料、工程设备

6.1 样品

6.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因检测项无法最终确定，以承包方委托项为准。



6.2 质量检查

6.2.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或安全使用标准。

6.2.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6.2.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3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3.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要求。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配置，并满足施工现场的试验要求。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

7.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国家、地方的相关规定。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8.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日期前 14 天。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48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项目实施计划

8.2.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2.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 项目进度计划

8.3.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应在收到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

8.3.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3.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应 7 日内提交。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8.4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按照发包方要求。

8.5 工期延误

8.5.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



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__/___%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8.6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8.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以焦作市有关部门发布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为准。

8.7 工期提前

8.7.1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9.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照相关规定。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按照相关规定。

10.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满足国家及地方 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焦作地区档案管理规定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



款。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起 14 日内将工程场地清理完成后离场。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包括书面和电话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核实后无缺陷责任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签订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起计算。



12.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根据发包人、监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要求。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13.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现场变更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在招标前，将招标方案(招标文件)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同意后，由承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招标。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____/____。

14.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本项目合同价款由设计费、建安工程费两部分组成。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____/____。

(一) 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该项目设计费为总价合同，不因发包人增加设计内容和其他要求而进行调整。

(二) 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该项目建安工程费为总价合同，除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增减的款项外(增减项需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形式：_____ / _____。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合同签订后在开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并按工程进度支付相应比例工程款，完成工程总量的 70%，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40%；完成工程总量的 100%，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设计进度付款随工程进度付款一并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本条款外，按照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部门规定和要求提供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 3 %的结算价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
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款第 14.6.1 项第(2)目约
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执行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约
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__/____。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专用条款。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承包人收到工程师发出的整改通知单后 3 天内。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施工所需



的各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工程施工所需的各项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款：按国家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国家及河南省、焦作市相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焦作市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焦作市山阳区集聚区雨水排涝沟渠一期建设项目（EPC）（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保修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5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5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5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满后六个月内，发包人应无息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维修费由承包人承担，可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否则发包人委托他人抢修，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需维修费可在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751666666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54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附件 7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焦作市山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一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合同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作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作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宜。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



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宜。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和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名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17516666669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454000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